

編號：140

讀孟嘗君傳

王安石

世皆稱孟嘗君¹能得士²，士以故歸之；而卒賴其力，以脫於虎豹之秦³。嗟乎！孟嘗君特⁴雞鳴狗盜之雄⁵耳，豈足以言得士？不然，擅⁶齊之強，得一士焉，宜可以南面⁷而制秦⁸，尚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？夫雞鳴狗盜之出其門⁹，此士之所以不至也。

一、作者簡介

王安石（公元 1021 – 1086），字介甫，號半山，北宋撫州臨川人。父益，嘗任臨江軍判官。幼隨父宦韶州，十六歲隨宦入京，十九歲喪父。安石少好讀書，一過目終身不忘，有矯世變俗之志。慶曆二年（公元 1042），二十一歲，中進士。曾鞏以其文章薦之於歐陽修，歐陽修甚為推賞，即贈詩曰：「翰林風月三千首，吏部文章二百年。老去自憐心尚在，後來誰與子爭先。」歷任淮南判官、鄆縣知縣、舒州通判、常州知州、提點江東刑獄等職。嘉祐三年（公元 1058），入京任度支判官。翌年，上仁宗皇帝萬言書。但得不到朝廷重視，入直集賢院，修起居注。辭不就職，改任知制誥。嘉祐八年（公元 1063）八月，回江寧，丁母憂。英宗一朝（公元 1064 – 1067），辭不赴召。神宗熙寧元年（公元 1068），知江寧府，旋任翰林學士。三年（公元 1070），任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推行新政。七年（公元 1074），新政失敗，罷相，知江寧府。翌年，復相。熙寧九年（公元 1076），再度罷相，判江南府。次年，回江寧，築「半山園」退隱。執政凡九年，時年五十七歲，自此稱病，不復再起。後封「舒國公」。退隱江寧九年，至哲宗元祐元年（公元 1086）四月，憂憤而卒。得年六十六歲，葬於江寧半山園。王安石晚年封「荊國公」，死後追封「太傅」；紹聖年間，賜諡號「文公」，故世稱王荊公、王文公、臨川先生。哲宗時，配享神宗；徽宗時，又配享文宣王廟。至欽宗時，始下詔廢止。

荊公傳世之作，有《臨川先生文集》一百卷、《王文公文集》一百卷、《王荊公詩註》五十卷、《周禮新義》十六卷、《唐百家詩選》二十卷。

荊公文章，長於說理。見解精闢，結構謹嚴。若《上仁宗皇帝言事書》，梁任公稱之為「秦漢以後第一文」，殊非虛譽。至於《本朝無事百年札子》、《上時政書》等篇，亦是思慮縝密，雄辯滔滔，鋒鋇銳利之作。本文《讀孟嘗

君傳》，雖薄物小篇，而局度不凡；含意豐腴，文情跌宕；又是另一面貌，有尺幅千里之勢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《讀孟嘗君傳》，見《王文公文集》卷三十三雜著，及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七十一雜著。各本文字，並無歧異。

本文《讀孟嘗君傳》，即荊公之讀書心得。欲要知其意，必先探其源。荊公之論孟嘗，並非整體而言；只是擇取其中一事，借題發揮而已。現將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之有關文字，節錄如下，先作了解。

《史記卷七十五·孟嘗君列傳第十五》：

（田）嬰（按：孟嘗君之父親。）乃禮（田）文，使主家待賓客。賓客日進，名聲聞於諸侯。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為太子，嬰許之。嬰卒，諡為靖郭君。而文果代立於薛，是為孟嘗君。

孟嘗君在薛，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，皆歸孟嘗君。孟嘗君舍業厚遇之，以故傾天下之士。食客數千人，無貴賤一與文等。孟嘗君待客坐語，而屏風後常有侍史，主記君所與客語，問親戚居處。客去，孟嘗君已使使存問，獻遺其親戚。孟嘗君曾待客夜食，有一人蔽火光。客怒，以飯不等，輟食辭去。孟嘗君起，自持其飯比之。客慚，自剄。士以此多歸孟嘗君。孟嘗君客無所擇，皆善遇之。人人各自以為孟嘗君親己。

齊湣王二十五年，復卒使孟嘗君入秦，昭王即以孟嘗君為秦相。人或說秦昭王曰：「孟嘗君賢，而又齊族也，今相秦，必先齊而後秦，秦其危矣。」於是秦昭王乃止。囚孟嘗君，謀欲殺之。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。幸姬曰：「妾願得君狐白裘。」此時孟嘗君有一狐白裘，直千金，天下無雙，入秦獻之昭王，更無他裘。孟嘗君患之，遍問客，莫能對。最下坐有能為狗盜者，曰：「臣能得狐白裘。」乃夜為狗，以入秦宮臧中，取所獻狐白裘至，以獻秦王幸姬。幸姬為言昭王，昭王釋孟嘗君。孟嘗君得出，即馳去，更封傳，變名姓以出關。夜半至函谷關。秦昭王後悔出孟嘗君，求之已去，即使人馳傳逐之。孟嘗君至關，關法雞鳴而出客，孟嘗君恐追至，客之居下坐者有能為雞鳴，而雞齊鳴，遂發傳出。出如食頃，秦追果至關，已後孟嘗君出，乃還。始孟嘗君列此二人於賓客，賓客盡羞之，及孟嘗君有秦難，卒此二人拔之。自是之後，客皆服。

三、注釋

1. 孟嘗君：田文。戰國時齊國公子，封於薛（今山東滕縣）。曾作齊相、秦相。與趙國平原君、楚國春申君、魏國信陵君均以好客養士著名，合稱戰國四公子。據《史記》，「孟嘗君」是諡號。惟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認為並非諡號。「孟」是字，「嘗」是邑名，其地近薛，故號「孟嘗君」；亦備一說。
2. 士：《說文》曰：「士，事也。孔子曰：推十合一為士。」事，吳承仕指為耕作；故士為農夫。顧頡剛指為武士。至孔子始合為文士，即是儒者。《白虎通》曰：「通古今，辯然否，謂之士。」指志向高遠，抱負非凡的經世濟時之才。本文所言之「士」，包含了兩個不同的概念。「雞鳴狗盜」的「士」，是指「能有一技，可以幹事之人」。「此士之所以不至」的「士」，是指「有經國濟民之才具者」。得士：與士相得。意思是禮賢下士而得士之心。
3. 虎豹之秦：如虎豹一樣殘暴的秦國。
4. 特：只不過。《韻會》：「特，但也。」
5. 雄：首領也。《春秋左傳·襄公十年》：「有夫出征，而喪其雄。」
6. 擅：據也，擁有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方五百里，趙獨擅之。」
7. 南面：古代以坐北朝南為尊位，故天子見群臣，皆面南而坐。帝位面朝南，故代稱帝位。《易·說卦》：「聖人南面而聽天下。」
8. 制秦：制服秦國。
9. 出其門：出於孟嘗君的門下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全文共八十八字。以百字短文，議論其人其事，此其難也；作一大翻案，又更難也；而且論得虎虎生威，引人入勝，就難上加難矣。本文通篇不足百字，而轉折跌宕，氣勢充沛，出語警策，翻駁有力；如非真積力久，獨運匠心者，焉能至此。

首先，要選材獨到。《史記·孟嘗君傳》記事甚多，而本文只取一事議論；不但主題集中，還能深入論點。

其次，要結構鮮明。本文篇幅短小，層次卻歷歷分明，步步深入。全文分四段，幾乎是每句一段。文句雖短，內容卻是厚實；更有斬釘截鐵的效果。

第三，要造語精煉。文句短小，而又意思明晰，就要文字洗煉，如老吏斷獄，乾脆利落，一字不可移易。

現再詳細分析其結構和寫法：

甲、結構

第一段共三句。由「世皆稱」至「虎豹之秦」。首先說了立案，包

含三點意思：一，能得士；二，士以故歸之；三，終賴其力以脫於秦。「能得士」三字，就是孟嘗君的公論。開門見山，用筆剛勁峭折。再者，用「虎豹」形容強秦；暗與下文「雞狗」為對比，相映成趣。詞彙修飾，加添了文章的趣味。

第二段共三句。由「嗟乎」至「言得士」。「嗟乎」，是用語氣詞作轉折；省卻不少文字。重點在破「能得士」三字，揭出所謂養士，只不過是「雞鳴狗盜」之輩；怎能稱得上是「得士」呢？一下子就將「能得士」折倒，辭氣直截駿快。

第三段共五句。由「不然」至「之力哉」。又是以虛詞「不然」再作轉折；帶出正論，是全文核心。齊秦並強，只要得到一個「真正的士」，一個「謀高識遠」的士，就可稱雄天下，使秦為臣了。又怎會成為秦國的階下囚，要靠「雞鳴狗盜」之力以脫險呢？將立案的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」一句，完全翻駁了。就見得出「真得士」與「假得士」的高下分別了。問題提得尖銳，辯駁徹底推翻。雖純是推論，但不悖於情理；甚具說服能力。而且，推開一步，拓展了文章的境界；真有柳暗花明之妙，亦見作者識力之高超。

第四段共兩句。由「夫雞鳴狗盜」至「不至也」。轉折更為不可測，將文意又推進深一層。一針見血地說明，得到「雞鳴狗盜」之徒，不僅不是「得士」；而且更是「失士」的原因。不是「士皆歸之」，而是「士所以不至」。高見卓識，啟人深思。而且文勢挺拔，語言冷雋，尖刻之餘，復有趣味；見造語之百煉千錘。

乙、作法

謝枋得《文章軌範》評曰：「筆力簡而健，然一篇得意處只是『擅齊之強，得一士焉，宜可以南面而制秦，尚取雞鳴狗盜之力哉？』先得此數句，作此一篇文字。然亦是祖述前言。韓文公《祭田橫墓文》云：『當嬴氏之失鹿，得一士而可王，何五百人之擾擾，不能脫夫子於劍鉞。豈所寶之非賢，抑天命之有常。』」

謝氏之言不差，文章寫作，往往繫於主題的構思，智珠在握，則水到渠成。然而謝氏之論，只係從構思落想，互為比附耳；並未得見全文之精到處。本文精彩之處，在用筆簡練，反覆翻騰；如拗生鐵，如老吏斷獄，一字不虛發也。此法前人交口相譽。

沈德潛《唐宋八家文讀本》曰：「語語轉，筆筆緊，千秋絕調。」

劉熙載《藝概》曰：「半山文善用揭過法，只下一二語，便可掃卻他人數大段，是何簡貴！」

劉師培《論文雜記》曰：「介甫之文，最為峻削，而短作尤悍厲絕

倫，且立論極嚴，如其為人。」

至於其法如何？方是簡貴，方為峻削悍厲，諸家未有解釋。梁任公《王荊公》一書，有專章討論荊公文章，謂其「論事說理之文，其刻入峭厲似韓非子。」這是連韓愈、歐陽修也不及他的地方。這說就能搔着癢處，直指問題中心。王安石的短篇議論文章，無論在構思布局，修辭運筆，都是得力於韓非子的。柳子厚早着先鞭，王荊公更推波助瀾矣。現舉《韓非子》一短篇，以證任公之說。

《韓非子·難二》：

齊桓公飲酒醉，遺其冠，恥之，三日不朝。管仲曰：「此非有國之恥也，公胡其不雪之以政？」公曰：「胡其善。」因發倉困，賜貧窮；論囹圄，出薄罪。處三日而民歌之曰：「公胡不復遺冠乎！」

或曰：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，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。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窮，論囹圄而出薄罪，非義也，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。桓公宿義，須遺冠而後行之，則是桓公行義，非為遺冠也。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，而亦遺義之恥於君子矣。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，是賞無功也；論囹圄而出薄罪者，是不誅過也。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，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，此亂之本也，安可以雪恥哉？

這篇是韓非子對齊桓公事之評論反駁。齊桓公開倉賑濟，釋放輕囚，以補償他醉酒丟帽之失禮。韓非子就認為，如果桓公所做的事是合乎公義的話，就應一早就做；不用等到以酒醉失禮為補償。如果只為補償失禮，而做此不合公義之事；就不但不能補償其過失，更使國家陷於混亂。就是用簡單的幾句話，將桓公之事，駁斥得體無完膚。荊公短篇之語轉筆緊，揭過之法，峻削悍厲之風，完全由韓非子而來。